

3-2 辦理志願服務表揚獎勵

*113 學年度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辦理 113 年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與 114 年臺南市績優志工表揚提報與申請。

1. 113 年度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林雯美。

填報小幫手

永華國小 (213613) 許秀如您好：

您在認證系統中可用的填報角色如下：

永華國小 (213613) 輔導組長

永華國小 (213613) 調查表填報

填報提示

1. 可填的線上填報才會出現連結。
2. 沒有連結，表示該填報您不需要填。
3. 出現「已填」的線上填報一樣可以繼續修改。

常見問題

1. 為什麼顯示「不需填」？

第一，貴校可能並不在填寫名單中。若貴校確實在填寫名單中，那就表示您的帳號缺乏特定職稱或角色，請貴校人事到認證系統將設定好您的職稱並將您加入「調查表填報」的角色即可。

2. 登入後無法點選填寫？

3. 怎麼知道我們學校是否已填寫？

4. 承辦人的VOIP電話有誤？

填報狀況

20796 統計摘要：

應填學校 298 所

已填學校 168 所

未填學校 130 所

填報率 56.4 %

檔案下載：

若下載檔解開的檔名是亂碼，請安裝 7-Zip 15.14 解壓縮軟體試試（解壓縮後安裝）。

下載Excel檔

永華國小 許秀如於 2024-10-11 12:57:21 填寫資料：

20796 本市113年各級學校績優交通導護志工暨愛心服務站表揚人數調查

表揚項目：

(一) 交通導護志工：

1. 基本條件: 未接受過表揚之導護志工，且年滿20歲(偏遠地區學校及交通志工總人數低於10人以下者除外)。
2. 服務年限: 滿2年以上，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
3. 人數限制: 全校交通導護志工19人以下，請推薦1人；20人以上，請推薦1-2人。（請依教育局111年度調查人數為原則）

(二) 愛心服務站：

1. 基本條件: 服務年限至少滿一年。
2. 店數限制: 每校限推薦1家。

配合事項：請各校提供受表揚人員執勤生活照2張(長寬1920像素-橫式)如像素太大，請先行縮圖。

題目	填答	意見
1. 學校交通導護志工總人數	17	新增意見
2. 112年學校愛心服務站站數	0	新增意見
3. 接受表揚之導護志工數	1	新增意見
4. 填報學校名稱中翻英	Tainan Municipal South District Yonghua Elementary School	新增意見
5.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1-1)姓名	林雯美	新增意見
6.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1-1)針對交通導護服務年資	23	新增意見
7.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1-1)中翻英姓名(與護照上同)	LIN,WEN-MEI	新增意見
8.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1-1)手機	0925111111	新增意見
9.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1-2)姓名	未填寫	新增意見
10.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1-2)中翻英姓名(與護照上同)	未填寫	新增意見
11.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1-2)針對交通導護服務年資	未填寫	新增意見
12.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1-2)手機	未填寫	新增意見
13. 接受表揚之愛心服務站店數	0	新增意見
14. 推薦表揚之愛心服務站店名	未填寫	新增意見
15. 推薦表揚之愛心服務站中翻英店名	未填寫	新增意見
16. 接受表揚之愛心服務站負責人	未填寫	新增意見
17. 接受表揚之愛心服務站負責人手機號碼	未填寫	新增意見
18. 志工執勤照片	1 S_379027458.jpg	

2.114 年臺南市志工銅質獎表揚---李幸蓉。

https://www.sps.mh.edu.tw 臺南市志工獎表揚

未共用的項目

已儲存草稿

* 表示必填問題

申請等次 *

☐ 金質獎

☐ 銀質獎

☒ 銅質獎

服務時數 *

814.5

服務年資(填寫起訖) *

89.8.1-114.7.3

中文姓名 *

李幸蓉